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官峰先生、张捷女士及职工董事何忠磊先生组成，由官峰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7月，公司完成了换届选举工作。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仍然由上述3名董事组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符合相关监管要求及公司规定。

二、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1	2025.4.11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年度财务报告、内控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及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监督情况报告、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和会计政策变更等相关议案。	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改进与提升提出建议或想法，并经充分沟通讨论后，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2	2025.4.18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一季度报告、子公司审计报告等议案。	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改进与提升提出建议或想法，并经充分沟通讨论后，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3	2025.6.30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聘任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议案。	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改进与提升提出建议或想法，并经充分沟通讨论后，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4	2025.7.22	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聘任财务负责人、半年度报告及阶段性审计工作报告等相关议案。	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改进与提升提出建议或想法，并经充分沟通讨论后，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5	2025.10.24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成品发货签收、生产成本确认、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	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开展工作，对公司审计工作的改进与提升提出建议或想法，并经充分沟通讨论后，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审计委员会认真阅读相关会议材料，积极了解公司情况，并对会议审议议案展开讨论并形成会议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个季度的财务报告，并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提出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披露内容和程序合规合法。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积极与外部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参与了年报审计沟通会，与外部审计机构就年报审计程序的实施、财务数据准确性等情况进行充分的沟通，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工作配合，了解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并掌握审计工作的时间节点及进度，确保公司相关工作能够及时

有效地开展。

（三）指导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汇报等资料，指导内部审计部门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公司内部制度的要求进行内部审计，并监督检查内部审计部门相关工作的开展情况，持续推动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和运行机制的优化完善。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开展规范有序，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四）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外部审计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协调公司管理层等公司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与监督职能，推动公司财务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的规范化建设，保障内外部审计监督作用的有效发挥，确保年度各项审计工作高效、有序地推进。

（五）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积极推动和监督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执行，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保证了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提高了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四、总体评价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依法合规履职，有效的监督公司内部和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保证了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2026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发挥监督、审查、协调的职能，强化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作用，建立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常态化沟通协调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助力公司可持续发展。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3月27日